# 長庚大學校友總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年5月19日訂定 102年11月18日修訂 103年12月01日 第八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獎勵宗旨

為鼓勵母校學弟妹勤奮學習,發揚校訓「勤勞樸實」的精神,以成為國家未來有用人才,乃設置本獎學金。

- 二、獎勵名額:每學院二名為原則。
  - (一)同一學院之申請人數如超過配額時,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遴選。
  - (二)各院仍有名額時,扣除通過獎助人員,各學院依其當期剩於合格申請人數佔全校合格申請人數比例分配。
- 三、獎勵金額: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# 四、遴選條件:

- (一)家境特殊需要協助之母校大學部學生。
- (二)學年學業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,無不及格科目;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或有其他優異表現,如發表論文、參與活動競賽。

#### 五、應繳證件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清寒證明文件: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年收所得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…等。
- (三)成績證明文件: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其他優秀事蹟佐證資料。

#### 六、申請流程:

- (一)配合校內獎助學金申辦,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,填表並檢 附相關資料,經班導師核簽後向學務處辦理申請。
- (二)由母校秘書室協同學務處審定名單後,由校友總會核定並頒發與學生。 七、本辦法經「長庚大學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」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庚大學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	姓名		學院		系級		學號	
請人	户籍 地址				電話		1	
	I	學業成績			電子郵件			
學年 成績		操行成績			繳付 	□清寒證明 □成績單證明		
		體育成績				□優秀事蹟佐證資料		
自我介紹								
申請人:					申請日期	:		
審查決議					<b>導師意見</b>			